

上訴人

即被告 戴原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5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戴原鴻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戴原鴻(原名戴秉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就原審判決量刑、沒收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74～75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沒收部分，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誠心想要與告訴人和解，又被告小孩才上幼幼班，被告不想失去親人，被告因一時失慮，誤蹈法網，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一)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

01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02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03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
04 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裁判先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05 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
06 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9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刑責甚重；然同為違犯本
11 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或具規模、組織性之集團性大量
12 犯罪；其犯行造成被害人之人數、遭詐騙金額亦有不同，是
13 其加重詐欺行為所造成危害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
14 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從依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6 會勞動，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
18 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
19 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
20 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茲審酌被告所
21 為上開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是經由連結網際網
22 路，於FacebookMarketplace上刊登廣告為之，所為固有不
23 該；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詐得款項為新臺幣（下
24 同）5,700元，取得之不法利益非鉅，較之集團式之詐騙手
25 法、長期大量犯案，肇致多數被害人鉅額款項遭詐騙，並從
26 中獲取高額暴利等情形以觀，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
27 危害程度，實屬較輕；況被告犯後一再表示願意與告訴人和
28 解，賠償其損害，且徵得告訴人之同意後，業已匯款將5700
29 元返還告訴人，有匯款轉帳明細、本院公務電話可稽（本院
30 卷第61、63頁），堪認被告有積極彌補過錯之態度。是依被
31 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綜合以觀，倘就被告所犯之加

01 重詐欺犯行，量處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重，
02 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
03 狀，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4 (三)又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
05 行，不符合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併予說明。

0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9 查：1.被告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情狀，已如上
10 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未能適用上開規定對被告減輕其
11 刑，尚有未合。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將犯罪所得5700元
12 返還告訴人，亦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諭知沒收、追
13 徵，亦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沒收不當，為
14 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15 改判。

16 (二)爰審酌被告甫成年，卻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於臉書張貼不實
17 販售商品貼文，及私訊聯絡之方式詐騙告訴人之犯罪手段，
18 侵害大眾對於網際網路購物之交易安全，並致告訴人受有財
19 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被告詐得之金額為5700元，金
20 額非高，並有相類似之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
21 62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可稽，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原審、本院審理
23 中均坦認犯行，業已將犯罪所得5700元返還告訴人，復審酌
24 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26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29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
30 有明文。又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
31 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

01 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
02 奪。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將犯罪所得5700元返還告訴
03 人，如前所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4 收。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
0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0 法官 陳珍如

11 法官 梁淑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沈怡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